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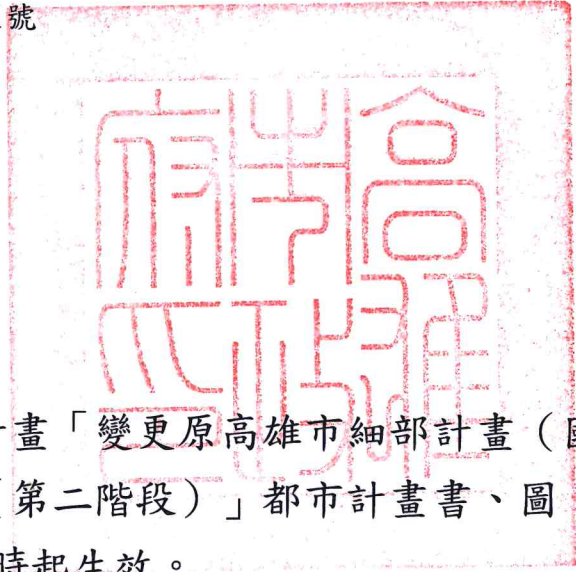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4580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細部計畫（國民住宅土地）通盤檢討案（第二階段）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12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12月1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45805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鼓山區公所、左營區公所、前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